

广东 司法行政论文选

第三辑

广东省司法厅编

编辑说明

广东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十年了，十年来，全省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司法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落实“四个服务”的指导思想，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艰苦奋斗，白手起家，勇于探索，开拓前进，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显著的成绩，并积累了许多丰富的经验。

研究总结我省司法行政工作十年来实践经验，并使之上升为理论，然后用来指导今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行政制度的实践，是调研工作的一项具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重要课题。本书选入的50篇论文和调查报告紧密联系广东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比较深入地探讨了十年来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司法行政工作在理论和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重要问题，从不同角度总结了十年来的成绩和经验，并对今后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和展望。特别是曾洪厅长等领导同志带头调查研究，带头写出有实际、有理论、有深度、有水平，对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有着重要指导意义的文章，带动了全省广大司法行政干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调研成果不断涌现，显示了广东司法行政理论研究事业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

本书选入的50篇文章是我省司法行政系统1989年度和1990年度的调研成果，这些文章是从各单位推荐的大量文章中筛选的，既有领导同志的又有基层工作同志的；既有理论

探讨的又有来自工作实践的，既有业务方面的又有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等等。文章从各个方面反映广东司法行政工作的成果、经验、上新台阶的规划蓝图。为了及时、广泛地推广应用这些调研成果，促进我省司法行政工作如期实现上新台阶的奋斗目标，我们将50篇论文、调查报告汇编成《广东司法行政论文选（第三辑）》。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李捷云、王志标、刘水兴、涂俊杰等同志，并由李捷云、王志标同志统稿。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缺点、错误之处，敬希同志们批评指正。

广东省司法厅研究室

1991年1月15日

目 录

· 总 论 ·

- (1) 依法治国 健全法制
——纪念新宪法颁布八周年
.....省司法厅 曾洪 (1) ▶
- (2) 广东司法行政工作十年基本经验
.....省司法厅 曾洪 (5) ▶
- (3) 加强信息工作 为发展我省司法行政事业
而努力奋进.....省司法厅 欧辉成 (15) ▶
- (4) 试论依法治国.....省司法厅 李捷云 (32) ▶
- (5) 广东司法行政法制建设有关问题之探讨
.....省司法厅 王志标 杨锡武 (43) ▶
- (6) 浅谈发挥司法机关办公室综合
协调职能作用.....省司法厅 罗欧 (52) ▶
- (7) 试论运用现代化管理的基本原理
加强司法行政系统的管理工作
.....河源市司法局 许建发 (62) ▶
- (8) 各级领导高度重视 信息工作不断发展
.....省司法厅 魏志平 (72) ▶
- (9) 全省山区司法行政工作调查报告
.....省司法厅研究室 (80) ▶

• 政治思想工作 •

《10》必须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省司法厅 曾洪(98)

《11》加强领导干部革命化建设是时代的要求

.....省司法厅 曾洪(105)

《12》论提高律师素质的几个问题

.....省司法厅 曾洪(116)

《13》坚持政治工作的生命线的地位 切实保证

我省司法行政事业胜利发展

.....省司法厅 梁籁生(127)

《14》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保证公证业务方向

.....深圳市公证处(136)

《15》浅谈司法机关实行岗位责任制的若干问题

.....潮州市司法局 沈时川 郑金泉(145)

• 劳改劳教 •

《16》劳改工作要为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

.....省司法厅 曾洪(153)

《17》试论广东监管改造工作推向新台阶的几个问题

.....省司法厅 孔庆扬(160)

《18》改革开放时期对罪犯新情况的认识及其

对策.....省劳改工作局 王韶松(175)

《19》关于一九八六年刑满释放人员社会表现、安置、

帮教情况的抽样调查报告

.....省劳改工作局(191)

- (20) 高质量能出高效益——兼论特区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的对策
省劳改工作局 胡文炳
苏棣联 骆文经(204)
- (21) 改革开放与改造少年犯工作
省劳改工作局管教处(212)
省少年犯管教所
- (22) 试论观念更新的偏差与青少年违法犯罪
省司法厅 刘展文(227)
- (23) 广东劳教工作十年改革的回顾和反思
省劳教工作局 施红辉(239)
- (24) 建设具有劳动教养特色的管理工作模式
 之浅探.....省劳教工作局 程锡奎(253)
- (25) 关于劳教人员《百分考核》浅探
省劳教工作局 程锡奎
陈 达(264)

• 律师工作 •

- (26) 试论我国律师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省司法厅 曾洪(274)
- (27) 加强刑事辩护工作 为维护社会稳定发
 挥职能作用.....省司法厅 张蓝(283)
- (28) 试论广东法律服务工作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及发展途径
省司法厅 王志标
刘水兴(295)

- (29) 律师开展行政诉讼代理工作初探
省司法厅 李捷云
刘展文(308)
- (30) 我省律师参与涉外经济活动若干新的法律问题探讨
省司法厅 曹伟龙(316)
- (31) 深圳市律师体制和管理制度改革的回顾
深圳市司法局研究室(327)
- (32) 律师为境内机构借用外国资金提供法律服务的实践和探讨
汕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
赖展生(333)
- (33)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实践与设想
梅州市司法局 黎森祥(342)
- (34) 顺德县律师开展非诉讼法律事务浅探
顺德县司法局 苏锡
游锦荣(350)

• 公证工作 •

- (35) 试论必须公证.....省司法厅
李捷云 蔡阁权 刘展文(360)
- (36) 谈谈发展山区公证当前应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省司法厅 沈月鹏(370)
- (37) 谈谈如何办理外汇楼宇抵押贷款预售公证
广州市公证处 邹佳麟(376)
- (38) 积极办理涉外企业中的劳务合同公证
为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中山市司法局(381)
- (39) 对试办抵押贷款公证的探讨
.....曲江县公证处(391)
- (40) 浅谈如何办理抵押贷款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
.....海康县公证处 陈英仁(400)

• 法学教育、法制宣传 •

- (41) 浅谈我省的律师函授教育
.....省司法厅 欧辉成(409)
- (42) 加强领导, 统一管理
——对目前我省成人法学教育状况的分析和
意见.....省司法厅教育处(418)
- (43)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步骤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一点体会.....省司法厅 李捷云(425)
- (44) 试论法律新闻的法律责任
.....湛江市司法局 陈章(429)

• 基层基础 •

- (45) 在改革中诞生 在服务中发展
——广东基层司法工作十年回顾
.....省司法厅 林秀光
叶金昌 关 健(440)
- (46) 试论乡镇法律服务所为外向型经济提供法律服务的
几个问题
.....深圳市司法局(456)

(47) 我市乡镇法律服务所为振兴乡镇企业、发展
外向型经济提供法律服务的调查

佛山市司法局 钟志联
杨衍卓(466)

(48) 浅谈乡镇法律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
方法

江门市司法局 吴伟炎(474)

(49) 对用说服教育解决不了的民间纠纷如何解决
的探讨

潮阳县司法局
方永金(483)

(50) 浅谈签订房屋四邻协议的做法和作用

潮州市司法局 郑金泉(494)

(11) 熊 关 吕金和

(12) 熊 关 吕金和

依法治国 健全法制

——纪念新宪法颁布八周年

省司法厅 曾 洪

1982年12月4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颁布新宪法，使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在纪念宪法颁布八周年之际，大力发扬宪法精神，倡导依法治国，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依法治国是贯彻宪法精神的体现，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措施。依法治国，是在全民普法教育中广大群众创造的一项重大社会实践活动，它的含义是指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方面的工作，使之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实现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制化、规范化，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国宪法第二条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我国宪法的以上两条规定说明，一方面人民有依法参加管理的权利，另一方面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依法治国作为一项大政方

针和战略措施，正是体现了以上宪法精神，并以宪法的规定为依据，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需要。

依法治国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环节。新宪法颁布以来，党和国家加强了立法工作，从1979年到现在，国家制定颁布了94个法律，500多个行政法规，我省制定颁布了30多个地方性法规，280多个地方行政规章。在主要的和基本的方面，我国已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有了法律，就必须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在这方面，我省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应该看到，由于长期受封建制度和建国以后一套“左”的作法的影响，因而在某些方面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然比较严重：有的干部不善于或不懂得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建设和行政活动，仍习惯于行政命令的老办法；有的执法干部，甚至领导干部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情代法，不能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有极少数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甚至在经济活动中同违法犯罪分子内外勾结，投机倒把、盗窃诈骗，坑国家，害群众。这些有法不依的问题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了国家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和执行，影响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和发展。可以说，在国家已有法可依的情况下，能否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已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只有抓住法制建设的中心环节，克服有法不依的问题，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才能健康发展。

依法治国，保证国家长治久安，是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得出来的正确结论。我国正反方面的经验表明，健全法制，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什么时候重视法制，依法治国，国家就稳定；什么时候忽视或破坏法制，国家

和社会就不稳定，党和人民的利益就会受到损失。去年春夏之交的政治动乱和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就是国内外敌对势力野蛮践踏、破坏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结果，造成了国家和人民的重大损失。治国安邦，没有法律不行，有法不依也不行。

实行依法治理，必须加强领导。依法治理是一项全面性的社会工程，涉及到立法、普法、执法和执法监督，涉及到各个方面各个部门，因此发挥党的核心领导作用是依法治理的根本保证。要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发挥地方权力机关作用，政府和司法机关贯彻实施，各方齐抓共管的原则。这样，才能调动各界，形成合力，全面推开这一活动。

实行依法治理，必须从基层、从行业抓起。基层是依法治理的基础和出发点，依法治理必须从基层抓起，认真抓好依法治厂、治镇、治乡、治村、治街、治店，等等。要和基层群众一起，依法解决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问题，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依法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依法治理，加强民主政治建设，保障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同时，要下大力气抓好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实行依法治理，必须切实抓好执法队伍的建设。一方面要抓好整个队伍的培训，提高执法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另一方面要坚决清除那些违法乱纪不适合于作执法工作的人员，纯洁执法队伍。要教育执法人员提高法制观念，依法办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同时，必须加强执法检查监督，不断完善执法监督机制，保证依法治理工作健康、顺利地向前发展。

实行依法治国，还必须认真抓好普法教育。普法是依法治理的基础，依法治国是普法教育的必然结果，又是巩固、深化普法的重要环节。今后要认真抓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

依法治理工作，是一项利党、利国、利民的事业。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方配合，齐抓共管，努力实践，依法治理工作必将不断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必将日益完善和健全。

（原载《南方日报》1990年12月5日）

广东司法行政工作十年的基本经验

省司法厅 曾 洪

将近十年来，我省司法行政工作全面贯彻“四个服务”的指导思想，从重建、发展到进一步走向振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根据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总结过去，思考未来的指示精神，冷静地回顾过去，总结历史经验，对于动员、激励和组织全省广大司法行政干部、职工，沿着社会主义方向，更加坚定地走改革、发展、建设、前进的路子，把我省司法行政事业推向新台阶，必将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我们的司法行政事业是与整个国家的法制建设同命运、共兴衰的。早在1955年，我省就设立了司法厅，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左”的错误影响，1957年底被合并，1959年又被撤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决定重建司法行政机关，使我省司法行政事业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近十年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广大干警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司法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贯彻落实“四个服务”的指导思想，使司法行政队伍从小到大、不断壮大，司法行政业务从窄到宽、不断发展，司法行政机关的职能作用得到越来越充分的发挥，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出了

应有的贡献。十年的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重建司法行政机关的决策是十分英明、正确的。

十年来，我们走过了一条十分曲折的道路。在机构新、业务新、人员少、经费缺、工作条件差、人们不甚了解等困难面前，全省司法行政干警凭着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和热爱，披荆斩棘，团结拼搏，艰苦奋斗，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克服了重重的困难，终于赢得了今天的成就，度过了风雨飘摇的岁月。回顾这段历程，可以自豪地说，过去的十年，是全省广大司法行政干警为探索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行政事业而艰苦创业、改革开放的十年，是各项工作蓬勃发展的十年。

十年的实践证明，我省司法行政干部职工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可以信赖的，有战斗力的队伍。在这十年中，我们积累了不少经验，这是我们事业得以继续开拓前进的宝贵财富。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发展司法行政事业的根本。

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历史唯一正确的选择。我国的各项建设和改革事业，都必须以社会主义道路为根本方向。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国家的执法机关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更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十年来，我们牢牢地把握着这个大方向，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始终强调司法行政工作要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服务，为方便人民群众和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

保障了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总结十年经验，司法机关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就是要做到：在思想建设上，必须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理想、纪律教育，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和职业道德的教育，作为干部职工队伍的基本思想教育持之以恒、常抓不懈，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时刻牢记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和宗旨，不断清理有悖于此的一切模糊认识和错误观念，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各项工作的改革中，强调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既不用僵化的观点理解四项基本原则，又防止用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观点对待改革、开放、搞活。在业务建设上，要把“四个服务”的指导思想，作为司法行政工作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具体化贯彻到各项业务中去，并始终清醒地认识到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捍卫四项基本原则是司法机关的根本任务和首要职能；在法律服务中，要坚持社会效益第一、质量第一，以质量求信誉、以信誉促发展的原则，反对自由化、商业化和其他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在劳改、劳教工作中，要增强敌情观念和专政意识，坚决贯彻“改造第一、生产第二”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反对任何放松改造、忽视管理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在法制理论研究中，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制理论为指导，反对否定法律的阶级性、否定国家专政职能的自由化思潮；其他各项业务也必须自觉贯彻“四个服务”的指导思想，认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总之，在一切工作中，我们都要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大力发扬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

系群众等优良作风，加强“两条战线”的斗争，既纠“左”又反右。实践证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司法行政工作的胜利之本，也是十年来我省司法行政工作最宝贵的经验总结，必须牢牢记取。

（二）坚持走改革、发展、建设、前进的道路，是振兴司法行政事业的成功之路。

我省司法行政机关恢复重建之时，正值全国各条战线的改革热潮兴起之际，广东是实行特殊政策的省份，又是全国综合改革的试验区，改革开放先走一步。正是由于我们坚持改革、开拓，我省司法行政事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十年的实践证明，司法行政工作的出路和希望在于改革。从司法机关复建晚、基础薄的实际出发，我们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振兴和繁荣广东司法行政事业的路子，概括地说就是改革、发展、建设、前进良性循环的道路。也就是以改革为动力，通过改革，发展业务，建设队伍，不断前进；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建设，在建设中更好地前进。沿着这条道路，我省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和建设都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例如，法制宣传教育工作，1983年底，我们就提出了开创法制宣传工作新局面，要大抓普及和提高，逐步做到经常化、系统化、制度化，使法律为群众掌握。1985年全国人大作出在全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后，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我们具体组织和积极推动了普法工作在全省城乡大规模地开展起来，提高了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并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起了先导的重要作用。对法学教育，我们从广东的实际出发，提出并实施了立足司法，面向社会，普通教育与成人教育并举，多层